

# 借 款 契 約

借款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簡稱甲方)及連帶保證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茲向貸款銀行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借款，特訂立本借款契約，約定雙方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借款總額度：新臺幣 20 億元整。
- 二、契約期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(視決標日期調整)，於貸款額度內得循環動用，且每單筆貸款之借款期間自申貸日起算不得超逾 335 天(日曆天)。
- 三、借款利率：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)9 月至未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(減)\_\_\_\_個百分點，於貸款期限內機動調整，並按日計息。
- 四、撥款方式：甲方出具「撥款申請書」，並免連帶保證人具名。動用當日上午甲方傳送撥款申請書，乙方須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匯款至甲方指定之公庫存款帳戶，匯費由乙方負擔，並派員收取撥款申請書。
- 五、付息方式：甲方按月依貸款金額支付利息，每月月底前由乙方傳送貸款利息明細以供核對，並於付息前 1 營業日派員收取支票(若需甲方以匯款撥付，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)，甲方於次月 7 日前兌現付息。
- 六、還本方式：
  - (一)借款約定償還日屆至前，甲方應一次或分次清償，乙方須依甲方通知償還日之前 1 營業日派員收取還款支票(如票據無須交換，可於償還日當日收取、若需甲方以匯款方式還款，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)。
  - (二)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還款支票未能於約定清償日扣款，仍視同甲方已清償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延遲付款利息。
- 七、遲延還本或付息之處理：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依第三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但不另加付違約金。
- 八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  - (一)保證人對本借款債務，願與甲方負連帶責任，即單獨全部清償之責任，並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。
  - (二)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，以乙方所在地為履行地，如因本借據發生之一切訴訟行為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  - (三)甲方、乙方、保證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送達處所，倘地址變更，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，三方同意即改依變更後之所在地為送達；如未為通知，送達人依照應受送達人地址(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)發出後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。

甲 方(借款人):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處長 范煥英  
地 址: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

乙 方(貸款銀行):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代表人:  
地 址:

連帶保證人: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局長 胡曉嵐  
地 址: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